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及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及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本议事规则条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本议事规则条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3、销售产品、商品;</p> <p>14、提供或接受劳务;</p> <p>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16、存贷款业务;</p> <p>17、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p>
---	--

<p>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前条第四项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本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p> <p>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p>
<p>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p>	<p>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一）投资工作程序</p> <p>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一）投资工作程序</p> <p>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p>

<p>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p> <p>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二) 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p> <p>(三) 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p> <p>...</p> <p>(四)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p> <p>(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p> <p>...</p>	<p>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p> <p>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议表决；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二) 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p> <p>(三) 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p> <p>...</p> <p>(四)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p> <p>(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p> <p>...</p>
<p>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档案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如果有关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和记</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会议档案和其他董事会档案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如果有关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p>

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	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